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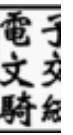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379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321687655_113D2340242-01.PDF）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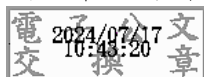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略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（本府113年2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222851號書函計達）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同仁1年內即



將到期之加班補休時數，本府已於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新增「1年內剩餘加班補休時數查詢」及「加班補休屆期預警」功能，並於每月20日由系統寄信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與人事人員；至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權責機關，亦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